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(所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性別		入學管道：
原肄業 系(所)	系 組 年 班	所	申請轉入 系(所)	系 組 年 班		系
						所
(請填寫申請轉入後 108 學年度系級)						
申請理由						
註冊組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轉系(所)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系(所)資格 承辦人： _____ 組長： _____					
	原肄業 系(所)院	導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了解轉系(所)相關規定，同意轉系(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加會諮輔中心之系所輔導教師。		
系所輔導教師						
系所主管						
院長						
申請轉入 系(所)院	系所主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(所) _____ 年級 _____ 班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(所)			
	院長					
教務長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本表應如實填寫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撤銷轉系結果。
- 2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，及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(所)者。
- 3、教務處初審不符規定者，申請表將退還申請者；初審符合規定者，申請人經轉出及轉入系(所)主管、院長審查通過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。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**申請學生：** (簽章)

**學生家長：** (簽章，研究生免)